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王品臻
王縈婕
王伯霖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

上訴人 王國讚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林家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承哲律師

上訴人 王寶梅

訴訟代理人 陳秀美

上訴人 王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王品臻、王縈婕、王伯霖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上訴人王品臻、A 0 2、王伯霖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；(二)確認上訴人王品臻、A 0 2、王伯霖就被繼承人王洪素孃所遺如附表編號1所示遺產各有1/24之特留分比例權利存在；(三)命上訴人A 0 6塗銷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遺囑登記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(一)部分，被繼承人王洪素孃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三、上開廢棄(二)、(三)部分，上訴人王品臻、A 0 2、王伯霖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上訴人王品臻、A 0 2、王伯霖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五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王品臻、A 0 2、王伯霖負擔1/2，餘由上訴人A 0 6、A 0 7、A 0 5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王品臻、A 0 2、王伯霖（下合稱王品臻3人）於原審訴請確認王品臻3人就被繼承人王洪素孃之遺產各有1/24之特留分比例權利存在，該訴訟標的對上訴人A 0 6及A 0 5、A 0 7（下合稱A 0 6 3人）須合一確定，A 0 6就該部分提起上訴，客觀上有利益於A 0 5、A 0 7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效力及於A 0 5、A 0 7，爰併列A 0 5、A 0 7為上訴人。
- 二、A 0 5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王品臻3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王品臻3人主張：王洪素孃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即A 0 6 3人暨孫子女即王品臻3人（代位繼承王洪素孃之子王國洲之應繼分），A 0 6 3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/4，王品臻3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/12。王洪素孃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因王洪素孃於100年1月20日自書遺囑並經原法院公證處認證，遺囑內容指定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由A 0 6單獨繼承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A 0 6嗣將系爭土地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所有（下稱系爭登記），侵害王品臻3人之特留分，王品臻3人業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A 0 6行使扣減權，系爭登記狀態侵害王品臻3人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權利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訴請A 0 6塗銷系爭登記。又王洪素孃之遺產無依法令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復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王洪素孃之遺產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原審聲明：（一）確認王品臻3人就王洪素孃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遺產各有1/24之特留分比例權利存在；（二）A 0 6應塗銷系爭登記；（三）王洪素孃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遺產按王品臻3人各1/24、A 0 6 3人各1/4之

01 比例分割。

02 四、A 0 6 3人則以：王洪素孃及其配偶王清雲生前已陸續將其
03 等名下不動產及財產贈與A 0 6 3人及王國洲，其中與系爭
04 土地相鄰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地○○
05 ○○○段000○○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建物
06 （下合稱文化路房地）係贈與王國洲，並以買賣為原因移轉
07 登記至A 0 3（即王國洲之子）名下，王洪素孃於94年間將
08 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建物
09 （下稱南門路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南門路房地）贈與A 0
10 6，並將南門路房屋以贈與為原因登記至訴外人即A 0 6之
11 子王孝唐名下，A 0 6考量如同時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須
12 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餘元，乃與王洪素孃約
13 定待王洪素孃百年後再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王洪素
14 孃遂以系爭遺囑指定由A 0 6單獨繼承系爭土地，系爭土地
15 非王洪素孃之遺產，A 0 6依上開約定及系爭遺囑辦理系爭
16 登記，未侵害王品臻3人之特留分。王洪素孃於98年間將附
17 表編號7所示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A 0 6，A 0 6有受理及
18 自由處分保險理賠金之權利，該筆保險理賠金非王洪素孃之
19 遺產。又A 0 6支出原判決附表三所示王洪素孃喪葬費用1,
20 022,140元及系爭土地112年、113年度地價稅10,046元，應
21 由王洪素孃之遺產支付，王洪素孃依贈與契約負有將系爭土
22 地移轉登記予A 0 6之義務及積欠A 0 6借款3,528,000
23 元，A 0 6另為王洪素孃代墊醫療照護費503,459元及102至
24 111年度之系爭土地地價稅48,760元，均為王洪素孃所遺債
25 務，王洪素孃之積極財產扣除應由遺產負擔之費用及債務後
26 已無剩餘，王品臻3人無從主張有特留分存在。如認王品臻3
27 人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本於尊重王洪素孃財產處分之意
28 願，系爭土地應維持由A 0 6單獨所有，由A 0 6以金錢補
29 足特留分差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0 五、原審判決確認王品臻3人就被繼承人王洪素孃所遺之系爭土
31 地各有1/24之特留分比例權利存在，及命A 0 6塗銷系爭登

01 記，而駁回王品臻3人其餘請求。王品臻3人、A 0 6 3人分
02 別提起上訴，王品臻3人並追加請求A 0 6 3人偕同辦理系爭
03 土地之繼承登記（此係基於分割王洪素孃遺產之同一基礎事
04 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
05 定，應予准許），王品臻3人之上訴、追加及答辯聲明：(一)
06 原判決駁回王品臻3人後開第三項請求部分廢棄；(二)A 0 6 3
07 人應偕同王品臻3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；(三)王洪素孃
08 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按王品臻3人各1/24、A 0 6 3
09 各1/4之比例分割；(四)A 0 6 3人之上訴駁回。A 0 6 3人上
10 訴及答辯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A 0 6 3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
11 開廢棄部分，王品臻3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(三)王品臻3人之
12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13 六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4 (一)王洪素孃與王清雲（於103年1月25日死亡）為夫妻，育有子
15 女A 0 6 3人及王國洲，王國洲已於110年9月26日死亡，繼
16 承人為子女王品臻3人。王洪素孃於112年8月29日死亡，其
17 繼承人為A 0 6 3人、王品臻3人（代位繼承王國洲之應繼
18 分），A 0 6 3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/4，王品臻3人應繼分比
19 例各為1/12、特留分比例各為1/24。

20 (二)附表編號2至6所示財產為王洪素孃之遺產。

21 (三)王洪素孃於100年1月20日自書遺囑並經原法院公證處認證，
22 遺囑內容指定系爭土地由A 0 6 單獨繼承。A 0 6 於王洪素
23 孃死亡後，持系爭遺囑就系爭土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系爭
24 土地於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為A 0
25 6 所有。

26 (四)王洪素孃於93年間，將其名下之文化路房地贈與王國洲，並
27 於93年5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將之移轉登記予王國洲之子A
28 0 3。

29 (五)王洪素孃於94年7月25日，將其名下之南門路房屋以贈與為
30 原因移轉登記予A 0 6 之子王孝唐。

31 (六)王清雲生前將其名下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

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各1/7之土地贈與A 0 7。

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王洪素孃之遺產範圍：

1.附表編號2至6所示存款、一卡通票證餘額為王洪素孃之遺產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二)），並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可稽（原審卷一第23、2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先堪予認定。系爭土地原登記在王洪素孃名下，嗣王洪素孃死亡後，A 0 6持系爭遺囑將之移轉登記至其名下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登記申請資料可佐（原審卷一第117至133頁），迄至王洪素孃死亡時止，系爭土地既登記在王洪素孃名下而為王洪素孃所有，則自王洪素孃死亡時起，即屬王洪素孃之遺產，A 0 63人抗辯系爭土地非王洪素孃之遺產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2.A 0 63人抗辯王洪素孃於94年間將系爭土地及南門路房屋贈與A 0 6，約定先將南門路房屋登記至王孝唐名下，系爭土地則待王洪素孃百年後再為移轉登記等情，為王品臻3人否認。經查：

(1)王洪素孃於93年間將其名下之文化路房地贈與王國洲，並於93年5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將之移轉登記予王國洲之子A 0 3，王洪素孃另於94年7月25日，將其名下之南門路房屋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A 0 6之子王孝唐，及王清雲生前將其名下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各1/7之土地贈與A 0 7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四)、(五)、(六)），並有屏東縣地籍異動索引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可稽（原審卷一第171至179頁、卷二第298至314頁）；而王洪素孃有為A 0 5支付購買新店房地頭期款65或70萬元，王清雲出資購買屏東市房地而將之登記在A 0 5名下等情，則經A 0 5於原審到庭陳述在卷（原審卷二第278頁），足認王洪素孃、王清雲生前即有將自身名

01 下不動產贈與子女或為子女出資購買不動產之情事。

02 (2)由證人即王洪素孃之妹妹洪素珠於原審證稱：王洪素孃
03 早就規劃好那個兒子要分哪塊地，王洪素孃有空就會去
04 找伊，會聊起這些事情，有一次是伊大嫂出殯時，王國
05 洲開車載王洪素孃與伊去送葬，路途中王洪素孃有提到
06 A 0 6 住的房地就是給 A 0 6，王國洲住的房地就是王
07 國洲的等語（原審卷二第71、72頁），及證人即 A 0 5
08 配偶黃碧如於原審證稱：某次過年除夕圍爐時，王洪素
09 孃、王清雲、A 0 6 3人、王國洲、A 0 9 及伊等人在
10 場，王洪素孃表示子女都各有一間房產，現在住的房產
11 要分給 A 0 6 夫妻，另一次伊與王洪素孃到伊阿姨洪素
12 珠家用餐，王洪素孃有提到現在住的房產要留給 A 0 6
13 他們等語（原審卷二第68至70頁），對照王品臻於原審
14 陳稱：A 0 3 取得文化路房地一事，是早先王洪素孃向
15 伊父母承諾只要有生男生就可以得到一塊土地跟一間房
16 子，A 0 6 家也是生了王孝唐後有取得這塊土地（指系
17 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的增值稅沒有91萬元這麼多，當時
18 A 0 6 沒有錢也不想付這筆錢才沒有辦理移轉登記，拖
19 到現在變成遺產等語（原審卷一第218、226頁），足見
20 王洪素孃生前確已規劃將 A 0 6 居住使用之南門路房地
21 分配予 A 0 6、將王國洲居住使用之文化路房地分配予
22 王國洲。

23 (3)審以王洪素孃、王清雲生前曾為 A 0 5 出資購買不動
24 產，王清雲將其名下土地贈與 A 0 7，王洪素孃於93年
25 間將文化路房地贈與王國洲並將之移轉登記予王國洲之
26 子 A 0 3，A 0 5、A 0 7、王國洲均有自王洪素孃或
27 王清雲處無償取得財產之情事，參酌前述王洪素孃生前
28 就文化路房地、南門路房地所為分配規劃，及王洪素孃
29 已於94年間將南門路房屋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A 0
30 6 之子王孝唐之情，王洪素孃應係為遂行其上述將南門
31 路房地分配予 A 0 6 之規劃，而無償將南門路房屋移轉

登記予王孝唐。又系爭土地為南門路房屋坐落之土地，依王洪素孃之規劃亦分配予A 0 6，且自王品臻於原審陳稱：王國洲、A 0 6是因為有生男生而可以得到一筆房地，當時A 0 6沒有錢也不想付系爭土地的增值稅，才沒有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等語，應足認王洪素孃於94年間已將南門路房屋連同系爭土地無償分配予A 0 6，但因土地增值稅之緣故，始僅就南門路房屋為移轉登記，未一併辦理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，故A 0 63人抗辯王洪素孃已於94年間將系爭土地連同南門路房屋贈與A 0 6，係因考量土地增值稅之負擔，始未辦理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等語，堪予採信。

(4)王洪素孃於100年1月20日自書遺囑並經原法院公證處認證，遺囑內容指定系爭土地由A 0 6單獨繼承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並有認證書及系爭遺囑可稽（原審卷一第121、122頁）；而王洪素孃已於94年間將系爭土地連同南門路房屋贈與A 0 6，因考量須繳納數十萬元之土地增值稅，乃先僅就南門路房屋為移轉登記之情，業如前述，由王洪素孃以系爭遺囑指定系爭土地由A 0 6單獨繼承之情，可佐證王洪素孃確有由A 0 6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意，再審諸王洪素孃、王清雲生前將名下不動產贈與A 0 5、A 0 7、王國洲，均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王洪素孃就其與A 0 6間之南門路房地贈與契約，已就南門路房屋部分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，就系爭土地部分應無拒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理，是A 0 63人抗辯A 0 6與王洪素孃約定將來以繼承方式完成系爭土地之過戶，王洪素孃乃以系爭遺囑載明該意旨，A 0 6依贈與關係對王洪素孃有請求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之權利，此屬王洪素孃所遺債務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3.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為王洪素孃於83年間以其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訂立，當時有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

01 為王清雲，嗣於98年4月10日變更要保人及身故保險金受
02 益人為A O 6等情，有要保書、保險單及批注單可佐（本
03 院卷二第195至199頁），該保險契約既有指定身故保險金
04 之受益人，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，該筆身故保險金即不
05 屬王洪素孃之遺產，是王品臻3人主張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
06 契約之身故保險金100萬元屬王洪素孃之遺產云云，不足
07 憑採。

08 4.至A O 6抗辯其借款3,528,000元予王洪素孃未獲清償，
09 且為王洪素孃代墊107年至112年之醫療照護費503,459
10 元、102年度至111年度系爭土地地價稅48,760元、111年
11 及112年之早覺會、老人會、佛光會費6,000元，王洪素孃
12 遺有上開借款及代墊款債務，並提出恆基醫療財團法人附
13 設屏東私立恆基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證明單、居家服
14 務照顧組合服務費用收據、郵政匯款申請書、郵局存款收
15 執聯、高雄長庚醫院醫療費用繳費證明、聖光診所附設護
16 理之家照護費用收據、A O 6之第一銀行存摺及郵局存
17 摺、100年至112年簽收款項簿冊、地價稅繳納證明書、屏
18 東縣恆春鎮早覺會及老人會收據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恆
19 春分會收據為憑（原審卷二第86至156、176至184頁、本
20 院卷一第273至289、297頁）。然查：

21 (1)依A O 6之第一銀行存摺及郵局存摺（原審卷二第176
22 至184頁），僅能認定A O 6有於90年5月15日自第一銀
23 行帳戶轉帳100萬元、於90年5月28日自郵局帳戶提領10
24 0萬元、於90年10月18日自第一銀行帳戶提領100萬元，
25 尚無從證明王洪素孃有收受該3筆款項及與A O 6間有
26 借貸之合意。另王洪素孃於105年9月13日以系爭土地設
27 定擔保債權額為3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A O 6一節，
28 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地籍異動索
29 引可佐（原審卷一第193至201、301頁），惟A O 6於1
30 13年7月1日答辯狀及113年7月8日原審開庭時陳明：王
31 洪素孃係為保障A O 6對系爭土地之權利而為抵押權設

01 定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65、217頁），且系爭土地登記謄
02 本所載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種類為王洪素孃、A 0 6 於
03 105年2月1日所立消費借貸契約所生債務（原審卷一第1
04 93頁），與前揭90年間發生之300萬元債權債務關係明
05 顯有別，故A 0 6 以王洪素孃於105年間以系爭土地為
06 其設定抵押權為由，抗辯王洪素孃於90年間向其借款30
07 0萬元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08 (2) A 0 6 曾於100年至112年間陸續交付現金528,000元予
09 王洪素孃之事實，固經A 0 6 提出簽收款項簿冊為證
10 （本院卷一第273至289頁）。然A 0 6 自承該簿冊之各
11 年度下方之王洪素孃向A 0 6 借錢字樣係其於114年間
12 找到該簿冊後所填寫（本院卷一第242頁），足見王洪
13 素孃於該簿冊上簽名時並無該等借款字樣。又觀之該簿
14 冊之記載，A 0 6 係按月給付金錢予王洪素孃及王清
15 雲，數額大多為3,000元、5,000元、6,000元，部分款
16 項經註記「春節」、「過年」、「送神拜水果」、「住
17 院」、「新年紅包」字樣，以A 0 6 為王洪素孃、王清
18 雲之子，給付方式為按月各給付固定數千元，給付期間
19 長達12年未間斷，於過年、春節等特殊節日另有加碼給
20 付等情狀，A 0 6 所為此等給付應認屬基於孝心而按月
21 或於特定節日餽贈父母之金錢，較符合社會常情及經驗
22 法則，A 0 6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王洪素孃間有
23 長達12年之按月借貸款項合意，則其抗辯王洪素孃於10
24 0年至112年間向其借款共528,000元，亦不足憑採。

25 (3)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
26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
27 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
28 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，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不能維
29 持生活，即有受扶養之權利。王洪素孃係23年次，於10
30 2年間已高齡79歲，名下除系爭土地（已贈與A 0 6 ，
31 尚未為移轉登記）外，別無其他不動產，其附表編號2

01 至5所示金融帳戶於110年至其死亡時止，僅有敬老津貼
02 及利息入帳，存款餘額為數百元至2萬餘元不等（原審
03 卷一第63、333至399頁），依王洪素孃之年齡及財產狀
04 況，顯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況，自有受A 0 6 3人及
05 王國洲扶養之權利，A 0 6 為王洪素孃支出醫療照護費
06 503,459元、系爭土地地價稅48,760元、早覺會等會費
07 6,000元，核屬A 0 6 對王洪素孃履行扶養義務之範
08 疇，王洪素孃不因此對A 0 6 負有債務，A 0 6 抗辯其
09 為王洪素孃支出之醫療照護費、102年度至111年度系爭
10 土地地價稅、早覺會等會費，屬代墊費用，王洪素孃有
11 返還義務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12 (4)綜上，王洪素孃並未向A 0 6 借款3,528,000元，A 0
13 6 為王洪素孃支付醫療照護費503,459元、系爭土地地
14 價稅48,760元、早覺會等會費6,000元，屬其為履行扶
15 養義務所為給付，王洪素孃無返還義務。從而，A 0 6
16 對王洪素孃並無借款債權及代墊款債權存在，王洪素孃
17 未遺有該等債務，應堪認定。

18 (二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19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20 王品臻3人主張A 0 6 以系爭遺囑為系爭登記，侵害其等之
21 特留分，A 0 6 3人否認王品臻3人有特留分，致王品臻3人
22 法律上特留分有無不明，王品臻3人訴請確認特留分存在，
23 非無確認利益。次按特留分，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
24 財產中，除去債務額算定之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
25 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
26 贈財產扣減之，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，
27 比例扣減，民法第1224條、第122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遺
28 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為同法
29 第1150條所明定。而喪葬費用屬處理被繼承人後事所生之費
30 用，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，故算定應繼財產及繼承人之
31 特留分時，應扣除喪葬費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6

01 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02 1. A 0 6 3人抗辯為辦理王洪素孃後事，由A 0 6 支付聖恩
03 禮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聖恩公司)禮儀服務費149,140
04 元、祇園冷凍庫租金及電費16,000元、場地設施使用費9,
05 200元、大華館使用費28,700元、綠意人文生命有限公司
06 (下稱綠意公司)禮儀服務費103,100元、鯉龍山塔位手
07 續費1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、聖恩
08 公司服務確認單、祇園冷凍櫃收據、高雄市政府場地設施
09 使用費收據、大華館費用明細表、綠意公司代收付服務確
10 認單、鯉龍山人文紀念館112年9月16日暫收款單為證(原
11 審卷三第67至75、79至83頁)，且有大華館陳報狀、聖恩
12 公司114年10月20日函文暨附件、綠意公司114年10月31日
13 函文暨代收付服務確認單、A 0 5及A 0 7出具之證明書
14 可稽(本院卷二第79、99至109、151、153頁)，是A 0
15 6 有支出上開王洪素孃喪葬費共307,140元，堪予認定。
16 至A 0 6 3人抗辯另有支出手尾錢8萬元云云，為王品臻3
17 人否認，A 0 6 3人既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其等此部分
18 抗辯自不足採信。

19 2. 綜觀上述聖恩公司服務確認單、祇園冷凍櫃收據、高雄市
20 政府場地設施使用費收據、大華館費用明細表、綠意公司
21 代收付服務確認單、鯉龍山人文紀念館112年9月16日暫收
22 款單所載各項喪葬服務，均屬辦理王洪素孃後事之必要項
23 目，且費用數額合計307,140元，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上
24 述費用307,140元為辦理王洪素孃後事之必要喪葬費，王
25 品臻3人抗辯法事、誦經非必要之喪葬費云云，委無足
26 採。

27 3. A 0 6 3人另抗辯其等為王洪素孃購買鯉龍山塔位，支出
28 塔位費及管理費635,000元，亦屬辦理王洪素孃後事之必
29 要喪葬費用，並提出鯉龍山人文紀念館103年2月3日暫收
30 款單為憑(原審卷三第77頁)。然該塔位之購買日為103
31 年2月3日，當時王洪素孃仍健在，由該暫收款單記載「茲

01 向A 0 6、王國洲、A 0 5、A 0 7君收取塔位款、管理
02 費總金額共計635,000元」字語，可見該塔位乃A 0 6 3人
03 及王國洲共同出資購買，始會將A 0 6 3人及王國洲均列
04 為給付塔位費及管理費之人，參酌A 0 6陳明因王清雲甫
05 於103年1月25日死亡，遂決定先購買該塔位等語（本院卷
06 一第243頁），A 0 6 3人及王國洲顯係因辦理王清雲後
07 事，認有先行購買王洪素孃塔位之必要，遂協議共同出資
08 買受該塔位，此塔位費及管理費核屬其等於王洪素孃在世
09 時對王洪素孃盡孝道、履行扶養義務所支出之費用，非其
10 等於10年後王洪素孃死時須支出之必要喪葬費，是王品臻
11 3人主張此筆635,000元款項非應由王洪素孃遺產中支付之
12 必要費用等語，應屬有據。

13 4.至王品臻3人主張王洪素孃生前規劃以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
14 契約之保險金支付喪葬費，不應再由王洪素孃遺產支付辦
15 理後事費用云云。然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為王洪素孃
16 於83年間以其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訂立，當時有指
17 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王清雲，嗣於98年4月10日變更要
18 保人及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A 0 6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如王
19 洪素孃有以該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支付自身喪葬費之意，即
20 無需特意指定王清雲、A 0 6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於保
21 險事故發生即王洪素孃死亡時，該身故保險金依法即成為
22 王洪素孃遺產之一部，得用以支應喪葬費，故由王洪素孃
23 於訂立保險契約之初即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王清雲，
24 於98間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A 0 6之客觀事實，難認
25 王洪素孃有以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支付喪葬
26 費之規劃，王品臻3人此部分主張，委無足採。

27 5.王洪素孃遺有附表編號1至6所示積極財產及編號8所示債
28 務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又兩造陳明附表編號1所示財產
29 （即系爭土地）價額與編號8所示債務價額一致（本院卷
30 第二第160頁），符合事理常情，爰民法第1224條規定，
31 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財產價額扣除編號8所示債務及應由

01 王洪素孃遺產支付之喪葬費307,140元之方式，算定本件
02 特留分之數額，因計算結果係呈負數，王品臻3人無從主
03 張有何特留分存在，自亦無特留分扣減權可資行使。從
04 而，王品臻3人訴請確認其等就系爭土地有特留分權利存
05 在，及以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為由，請求A 0 6塗銷系爭登
06 記，暨請求A 0 6 3人偕同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洵
07 屬無據。

08 (三)王洪素孃遺產之分割方式：

09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10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
1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12 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
13 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
14 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
15 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
16 支付之。

17 2.王洪素孃之遺產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積極財產及編號8
18 所示債務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於遺產分割前，該遺產為
19 兩造共同共有，兩造既未能協議分割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
20 割之情形，則王品臻3人請求裁判分割王洪素孃之遺產，
21 即屬有據。查，王洪素孃已於94年間將系爭土地贈與A 0
22 6，負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A 0 6之義務，王洪素孃
23 並以系爭遺囑表明將系爭土地分配予A 0 6之意旨，自以
24 將系爭土地及附表編號8所示債務一併分配予A 0 6，始
25 為適當。又A 0 6為辦理王洪素孃後事支出喪葬費307,14
26 0元，屬應由王洪素孃遺產支付之繼承費用，則王洪素孃
27 所遺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財產共計8,835元自應用以抵扣
28 A 0 6所支付之喪葬費，爰就王洪素孃所遺如附表編號1
29 至6、8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之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30 (四)至王品臻3人請求傳訊證人即其等之母A 0 4，以證明王洪
31 素孃書寫系爭遺囑緣由及是否預先規劃以附表編號7所示保

01 險契約之保險金支付喪葬費用，然本院依前揭證據資料已足
02 就該等事實為認定，自無傳訊A 0 4之必要。又A 0 6已提
03 出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書、保險單及批註單，且
04 本院認定A 0 6並無須以金錢找補王品臻3人之情事，故王
05 品臻3人聲請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調取附表編號7所
06 示保險契約資料及由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之交易市
07 價，均無調查之必要。

08 八、綜上所述，王品臻3人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王
09 洪素孃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遺產，於法有據，分割方法
10 則如附表之分割方法欄所示。王品臻3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
11 項準用第821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王品臻3人就系爭
12 土地各有1/24之特留分比例權利存在及A 0 6應塗銷系爭登
13 記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決確認王品臻3人就系爭
14 土地各有1/24之特留分比例權利存在、A 0 6應塗銷系爭登
15 記及駁回王品臻3人分割遺產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A 0 6 3
16 人、王品臻3人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
17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
18 第二、三項所示。又王品臻3人於本院追加請求A 0 6 3人偕
19 同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本件
20 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21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
22 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3 九、據上論結，王品臻3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
24 追加之訴為無理由，A 0 6 3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7 家事法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29 法 官 李怡諄

30 法 官 黃悅璇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瀚陞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值/金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	3,113,924元	分配予A 0 6
2	第一銀行恆春分行活期儲蓄存款(帳號000000000000)	240元	扣抵A 0 6支出之喪葬費307,140元
3	第一銀行恆春分行活期儲蓄存款(帳號000000000000)	1,068元	
4	中華郵政公司恆春郵局活期儲蓄存款(帳號000000000000000)	705元	
5	恆春鎮農會活期儲蓄存款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6,208元	
6	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卡號000000000000)	614元	

(續上頁)

01

7	新光百年長青終身壽險身故 理賠金	1,000,000元	本院認定非王洪素孃之遺 產
8	王洪素孃依贈與契約對A 0 6所負辦理編號1所示土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債務	3,113,924元	分配予A 0 6